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09	5	20
文	第	0f30	號
號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2982942#1836

傳真：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85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R4kMNG>)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3月2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1090524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2982942#1836
傳真：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85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R4kMNG>)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3月2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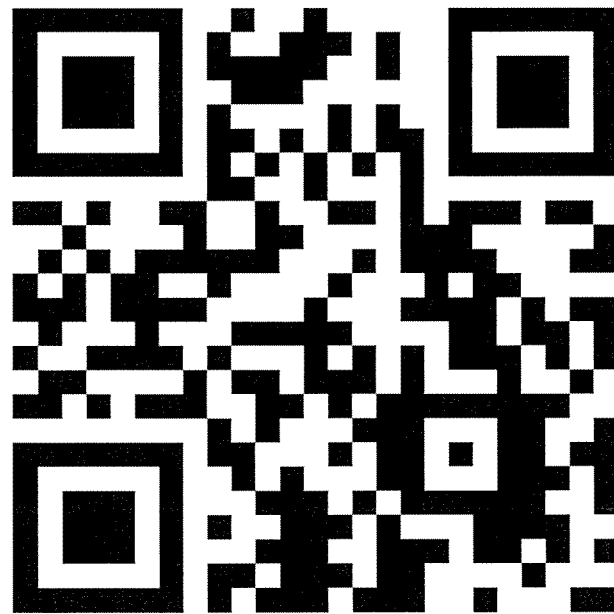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9 年度第 2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R4kMNG>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

會議議程

會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案次	案名
提案一	提案一：有關私設通路迴車道在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於迴車道上方是否能設置出入口雨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提案二：私設通路之末端迴車道因違章建築導致寬度不足如何申請及核發建築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高雄市黃舉元建築師事務所)

臨時提案

會：下午 時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 追加提案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改為提案三)	提案一：建築物設有昇降設備之車庫，其汽車昇降設備負責輸送之車輛數合計超過 30 輛，其等候空間是否得設置於法定騎樓範圍？又同一權利主體之新建建築物，於地面層設置 2 個無障礙停車位，得否前後並排？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改為提案四)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48 地號增建地上貳層壹幢壹棟貨梯，建築物用途為貨梯，為博物館之附屬空間(屬 D-2 類組)，本案貨梯主要用途為提供展館佈卸展專用， <u>壹層用途為外廊、機械室、裝卸區</u> ，貳層為門廊、 <u>機械室等空間</u> ，皆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檢討無障礙設施?(本案建築基地上原申請建築物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改為提案五)	提案三：有關起造人施○○於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 2495 地號擬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建照，其中「農產品加工室」歸類為 C-2 組(一般廠庫)，是否得需與基地內其他農業生產設施分幢分棟檢討？並依各用途分類檢討防火避難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改為提案六)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依法是否應檢附配筋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臨時提案

散會：下午 時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9.3.27 第 2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 8 次法規會議決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 9 次法規會議決議)

提案一：有關私設通路迴車道在不影響車輛通行的情況下，於迴車道上方是否能設置出入口雨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於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 536-2 地號等 8 筆建築基地，申請 1 幢 8 棟 8 戶住宅新建工程。其中 536-2、536-6~536-8 地號等 4 筆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已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提供通行使用)。
- 二、私設通路為臺南市佳里區建南段 705、705-2、705-3、705-4、705-5、705-6 地號等 6 筆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持有，今因使照取得後增設出入口雨遮於私設通路迴車道上方(未於 6m 私設通路上，詳本提案附件 P1)，在不影響通行及迴車道功能下是否能作為本案私設通路之同意通行處置？
- 三、再者因使用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長度未達 35 公尺，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 章第 3 條之 1 規定，免設置迴車道等相關檢討？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現有基地內通路為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且其穿越深度不超過 35 公尺、淨高至少 3 公尺，符合本編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至最遠 A1 戶之長度未達 35 公尺，依法免設置迴車道，爰現有迴車道部份，非本次申請建築許可範圍。

附帶個案決議：

私設通路倘使用他宗已合法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內「基地通路」作為出入使用，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取得原建築基地內(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同意

書，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

提案二：私設通路之末端迴車道因違章建築導致寬度不足如何申請及核發建築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而以現有寬度 6 公尺私設通路連接，本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入口，且私設通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申請基地在該私設通路約 75 公尺位置依規定需設置迴車道，依據內政部函 88.06.17 台內營字第 8873525，如已於通路盡頭設置迴車道，則無須每 35 公尺設置乙處，經查本通路盡頭已設置迴車道（詳本提案附件 P2-P3），但因迴車道被末端住戶違建占用導致迴車道寬度不足，故影響本案建築執照之申請（本案已取得前後段私設通路同意書）。
- 二、本所找到相關處理案例，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50451625 號函「彰化縣研商私設通路因違章建築導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會議紀錄結論（詳本提案附件 P4-P5），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權益，不應鄰地違章建築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

建議：是否能比照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50451625 號函結論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權益，不應鄰地違章建築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及影響日使用照驗收之問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之意旨及 107.9.12 召開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詳本提案附件 P6-P11）。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 6 公尺寬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道）部分似

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之意旨及 107.9.12 召開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詳本提案附件 P6-P11)。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 6 公尺寬私設通路(含迴車道)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道)部分似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提案三：本案撤案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48 地號增建地上貳層壹幢壹棟貨梯，建築物用途為貨梯，為博物館之附屬空間(屬 D-2 類組)，本案貨梯主要用途為提供展館佈卸展專用，壹層用途為外廊、機械室、裝卸區，貳層為門廊、機械室等空間，皆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檢討無障礙設施?(本案建築基地上原申請建築物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設施用途為提供展館佈卸展專用，係供展覽文物運輸，為貨梯功能，禁止人員的交通輸送，故本案屬於特殊用途工作場所，建請准以本案免檢討無障礙設施，但仍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2-P1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僅申請載貨升降機(含其升降機間及機道)者，其非供居室使用，屬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之「使用用途特殊」，得免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僅申請載貨升降設備(含升降機間、機道、裝卸貨及其附屬空間)者，均非供居室使用，屬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之「使用用途特殊」，得免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個案於後續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五：有關起造人施○○於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 2495 地號擬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建照，其中「農產品加工室」歸類為 C-2 組(一般廠庫)，是否得需與基地內其他農業生產設施分幢分棟檢討？並依各用途分類檢討防火避難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之六塊寮段 2495 地號(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擬申請農業容許之農業設施，前經台南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府農務字第 1080799342 號函核准農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在案，因農業生產及農產品加工作業之需，本次申請合併為同一幢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詳本提案附件 P17-P20)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92.3.7 內授營建字第 0920085138 號函略：「...。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詳本提案附件 P21)
- 三、再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11.27 營署建管字第 1081240807 號函略：「...農業設施附設管理室屬供人使用者，其有關防火及避難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及第 4 章檢討辦理。至有關防火構造物之認定標準，本編第 69 條已有明文，符合該條之防火構造建築物，自應依本編第 70 條規定辦理檢討」(詳本提案附件 P22-P23)
- 四、本案申請建照有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空間用途，本幢之「管理室」與「農糧產品加工室」距離地界線皆達 3 公尺，且與「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等農業生產設施空間均以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區劃隔離，是否符合現行建築法令規定？。

<主文 p5>

五、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24-P2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 1 幢 1 層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空間用途)業經本府農業局核准在案，其「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與「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以 1 小時無開口之防火時效分間牆區劃隔離(用途不同之區劃)，且「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範圍與基地境界線已達 3 公尺，且其外牆與屋頂均以不燃材料建造，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4 條之 1、第 110 條之 1 及上揭營建署函令之規定，故本次申請「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與「菇類栽培場、冷藏(凍)庫」等空間用途毋須再分幢檢討其防火避難設施。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農業設施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內政部營建署 92.3.7 內授營建字第 0920085138 號及 108.11.27 營署建管字第 1081240807 號函釋，除「管理室」與「農產品加工室」等用途以外，得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
- 二、「管理室」、「農產品加工室」等用途空間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爰管理室或農產品加工室等空間，若與其他農業設施設置於同一幢建築物內，且與其他農業設施空間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隔離至天花板或屋頂者，得僅就管理室或農產品加工室等空間範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若與其他農業設施不在同一幢，得僅就管理室或農產品加工室之該幢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並免依本編第 110 條及 110 條之 1 規定檢討兩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依法是否應檢附配筋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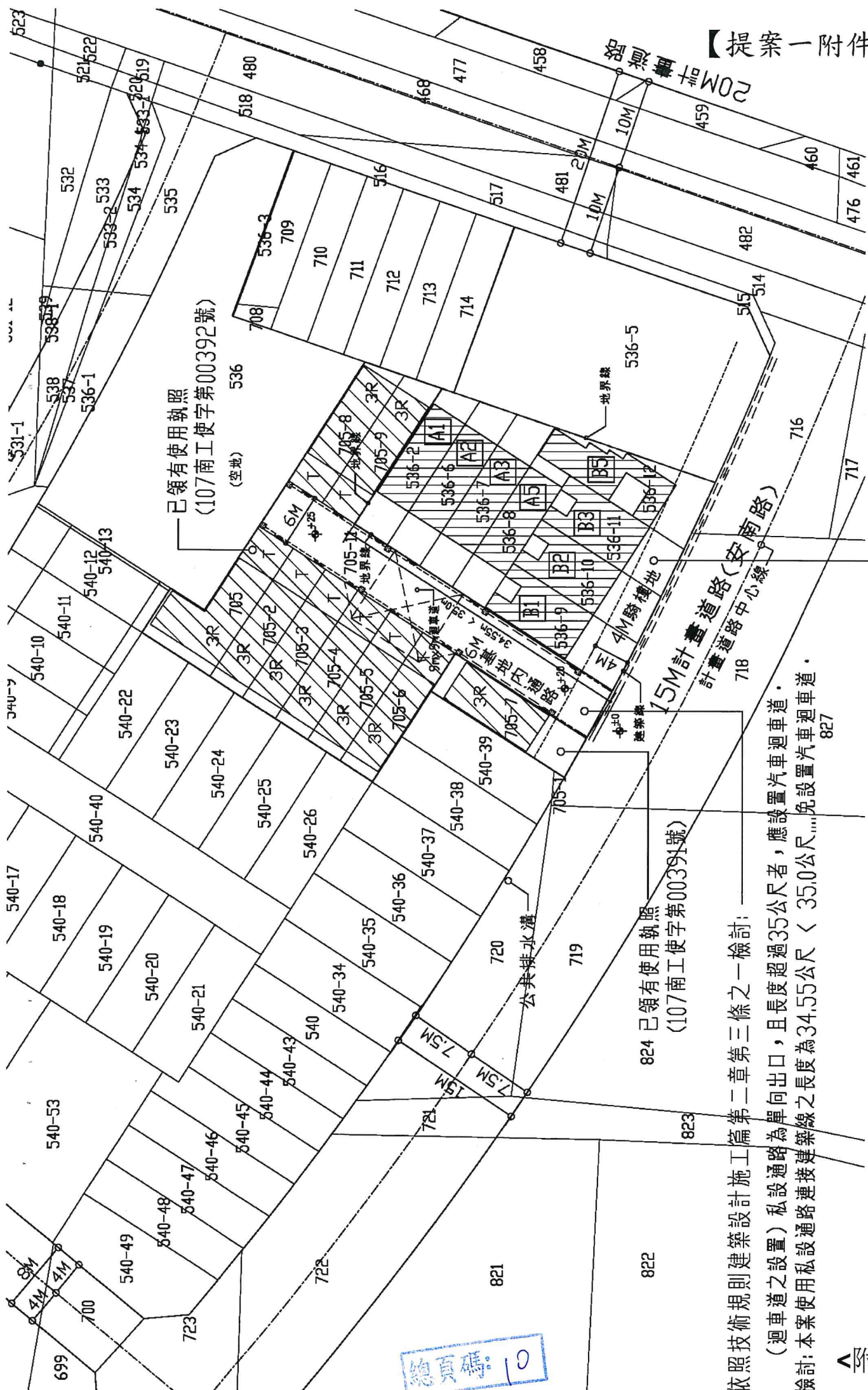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包括左列各款：……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必要結構計算書。…」。
- 二、又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工程圖樣」包括「各層結構平面圖」。同條第 2 項規定：「第一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工務局備查：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 三、再依本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5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詳細設計事項規定為「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 四、但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說明書，負責施工。」
- 五、依上法令規定，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倘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其結構詳圖於開工前補送工務局備查，則設計人設計之工程圖樣得免檢附結構詳圖，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得免檢附於 B 圖袋內，抽查審核時亦不應被要求檢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倘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其結構詳圖於開工前補送工務局備查者，設計人應於 B 圖袋之自主檢查表確實載明並簽章，得免檢附於 B 圖袋內，抽查(含結構)審核時亦不應被要求檢附。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並請工務局及本會宣導配合辦理。

決議：本案參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於另案召開研商有關建(雜)照抽查協審等相關作業會議時，請辦理結構抽查之相關技師公會列席會同討論，於協助抽查時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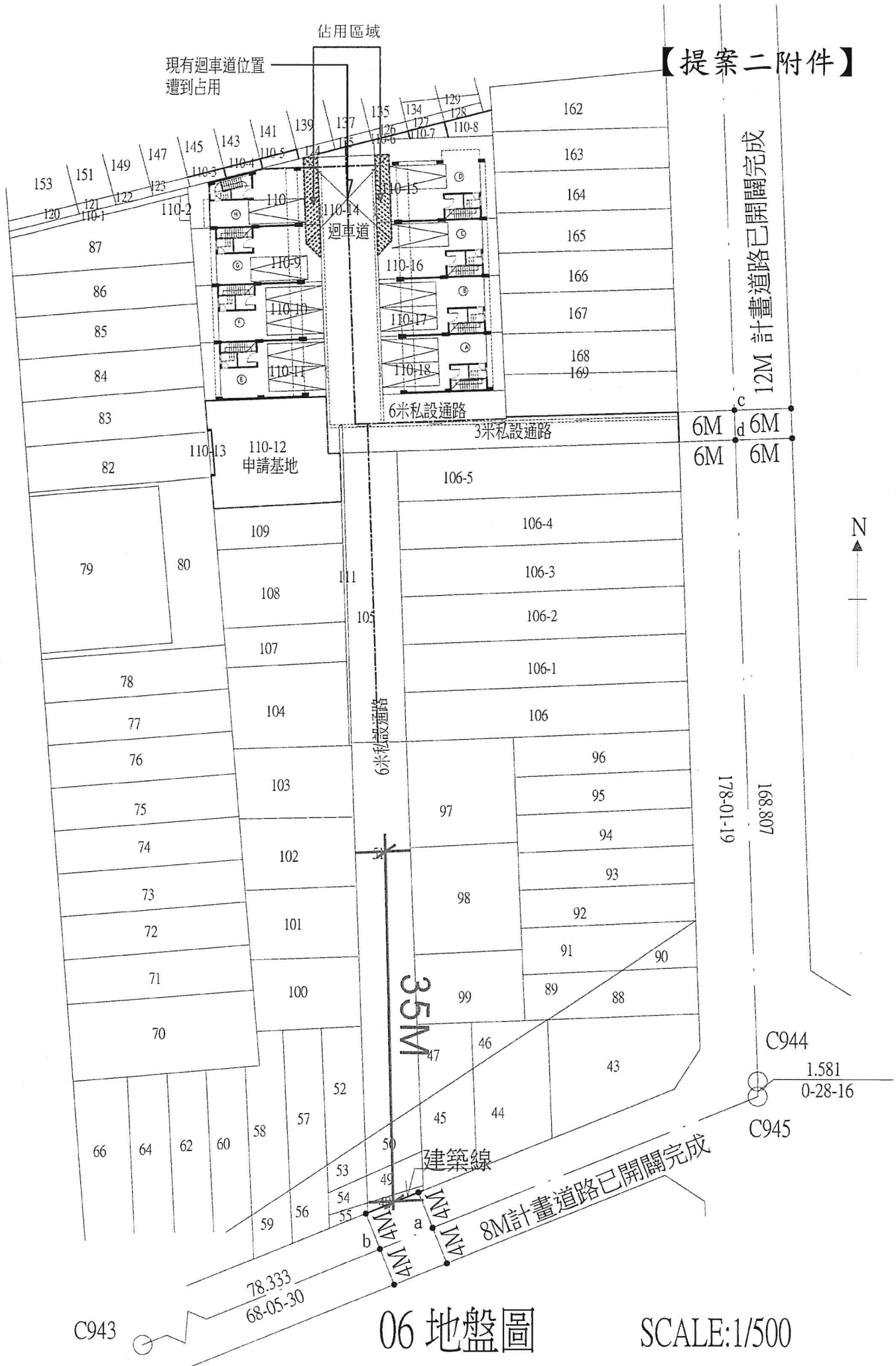
本次申請建築新建之地號
 (台南市佳里區建南段536-2,536-6~536-12地號等8筆)

配置圖 S1/500

依照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三條之一檢討：
 (迴車道之設置) 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35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
 檢討：本案使用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長度為34.55公尺 < 35.0公尺，免設置汽車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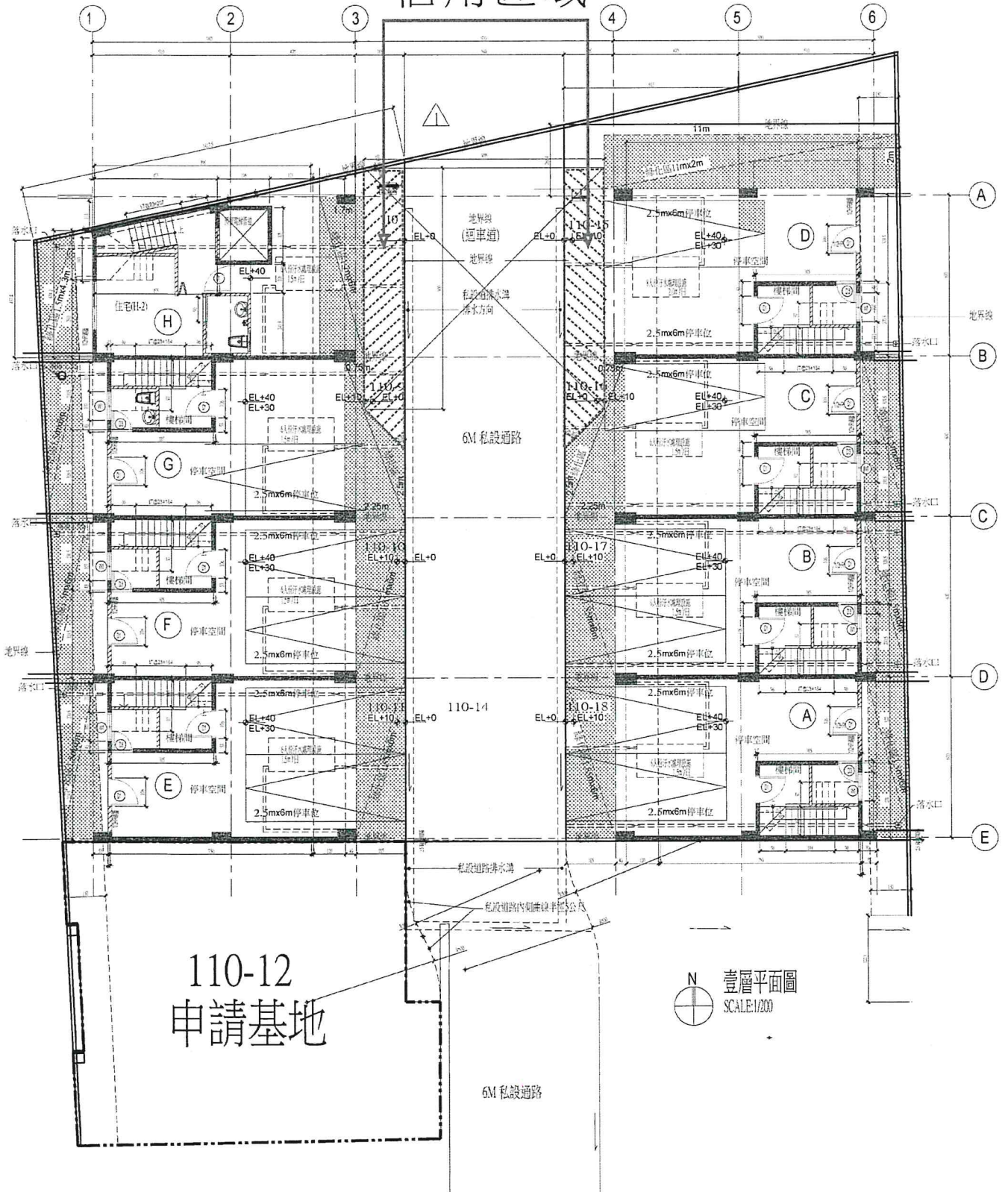
824 已領有使用執照
 (107南工使字第00391號)

已領有使用執照
 (107南工使字第00392號)
 (空地)



SCALE:1/500

佔用區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皎琦

電話：04-7531245

傳真：04-7283622

電子信箱：aj4363@email.chcg.gov.tw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之9號6樓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451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2月21日召開「彰化縣研商私設通路因違章建築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造執照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12月2日府建管字第10504068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秀芳立法委員服務處、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法制處

副本：內政部、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研商私設通路因違章建築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造執照疑義」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參、主席：戴處長瑞文（請假） 林視導基彰 代

記錄：楊皎琦

肆、出席委員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出席人員意見：

一、消防局：

1. 消防水車最小台寬 2.5m，但為了因應各種地形地物，救災時則會制定各種搶救方式，故不僅限於消防水車進出之寬度。
2. 按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一）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二）供救助五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

二、使用管理科：

違章之拆除程序應不影響核發建照執照，有關涉及違章疑慮，建議由消防局視實際狀況是否影響公共安全，若是，則由本科依法列為拆除對象，且拆除程序不應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法制處：

為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因鄰房違章致通路寬度不足，而無法申請核發建造執照。

四、環保局（書面意見）：

目前環保法規並無垃圾車通道相關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一般廢棄物，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是以，鄉鎮市公所多依收運路線垃圾量之多寡及道路現況規劃適當容積之垃圾車，為考量行車安全及清運效率，並非所有道路巷弄皆會行駛，民眾多能配合公所規劃方式將垃圾送至垃圾車停等地點丟棄。有關私設通路因違章建築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造執照無涉本局所管業務。

陸、結論（決議）：

1.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之權益，不應鄰地違章建築而無法申請建造執照。
2. 為確保公共安全及救災動線通暢，有關建造執照本府審查原則如下：
 - (1) 私設通路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倘現場因違章建築致寬度不足，依消防局意見以「5層以下建築物通路淨寬為 3.5 公尺，5層以上建築物通路淨寬為 4 公尺」檢討。
 - (2) 建管單位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將該違章建築依本縣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其現場通路寬度不符上開規定者，優先排定拆除。

柒、上午 10 時 00 分：散會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第 年 月 日	106年 2月 2日	號
	第 121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10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會議紀錄(計59頁)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2月28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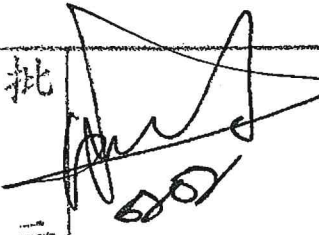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擬：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202

裝

訂

線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倘視為「屋脊裝飾物」，則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得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三、惟本案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下緣仍有垂直之環繞支撐立體構架，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面積，特提出方案A及方案B等2種方式(詳如本提案附件)，何者較妥適？亦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討論，並請建管科函詢其他縣市作法，提送下次法令復核會議再議。

臨提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免出具同意書之私設通路，今起造人擬以該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而申請建造執照，因私設通路部分遭鄰房占用，起造人無權利要求拆除，是否得申請核准建造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 一、有關起造人擬於新營區大同段686地號申請建造執照，需利用同段662地號土地面前私設通路作為出入使用，該私設通路前經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68年度訴字第2223號判決文)，判決同意供作通行使用。
- 二、但經指定建築線後，該筆地號土地上有未領得執照之舊有建築物座落於基地內通路上，且該房屋屋齡久遠，已無人居住之宿舍，法院判決之私設通路遭鄰房占用。
- 三、今利用該私設通路申請核准之建築執照分別於86年南工局使字第2054號及79南建局使字第4757號取得在案(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起造人以法院判決確定供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據以申請建築許可，得免再取得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二、本案申請基地之私設通路長度已超過 35 公尺，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 規定，檢討設置迴車道。
- 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臨提三：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山上區明南段 7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建造執照乙案，其地面層供廠房作業空間、第貳層僅供電氣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與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地面層之廠房作業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但因第貳層僅作為設備安裝需求之電氣室，無法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備。
- 三、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貳層係供電氣室使用，非供居室使用，且身心障礙者無法出入使用，其使用確屬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 郵寄

檔 號:

收	107年11月5日
文	第 1705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17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1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掛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71105

總頁碼：18



提案四：張紹斌、翁夢聯等2人擬於臺南市永康區蔦松北段425、426地號甲種工業區用地，申請新建貳層壹棟廠房，供冷凍食品加工儲存用(壹、貳層面積分別各為240.65m²)，其中壹層廠房為作業生產空間(C-2類組)、貳層用途為倉庫(冷凍儲存)，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至第貳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上揭工程第貳層係作為倉庫(冷凍儲存)使用，必須將成品上下堆疊及手推車搬運，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通達至第貳層？
-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第貳層僅供倉庫(非居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且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至第貳層。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而申請建造執照，但該私設通路部分卻遭原鄰房佔用，現新起造人無權要求拆除，是否得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提出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起造人擬於善化區南小新段604地號申請建造執照，需利用同段618地號土地面前私設通路作為出入使用。
- 二、但經指定建築線後，該私設通路部分遭鄰房施工有誤導致淨寬不足6米及迴車道截角處部分未經合法申請違章建築，是否得申請核准建造執照？

總頁碼：4

總頁碼：19

<附件P10>

三、現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已分別供原核准(73)南建局使字第 004324 號及(75)南建局使字第 003947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使用在案，當時核准執照之私設通路均為 6 公尺寬。

四、本案及原核准使用執照之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詳本提案附件)之意旨。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原已申請核准使照之 6 公尺寬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為鄰房佔用部分，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詳本提案附件)之意旨。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原已申請核准使照之 6 公尺寬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道)部分似有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提案六：有關施瑩岑於柳營區人和段 643 地號，擬申請地上貳層廠房新建之建造執照，其第貳層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設施通達至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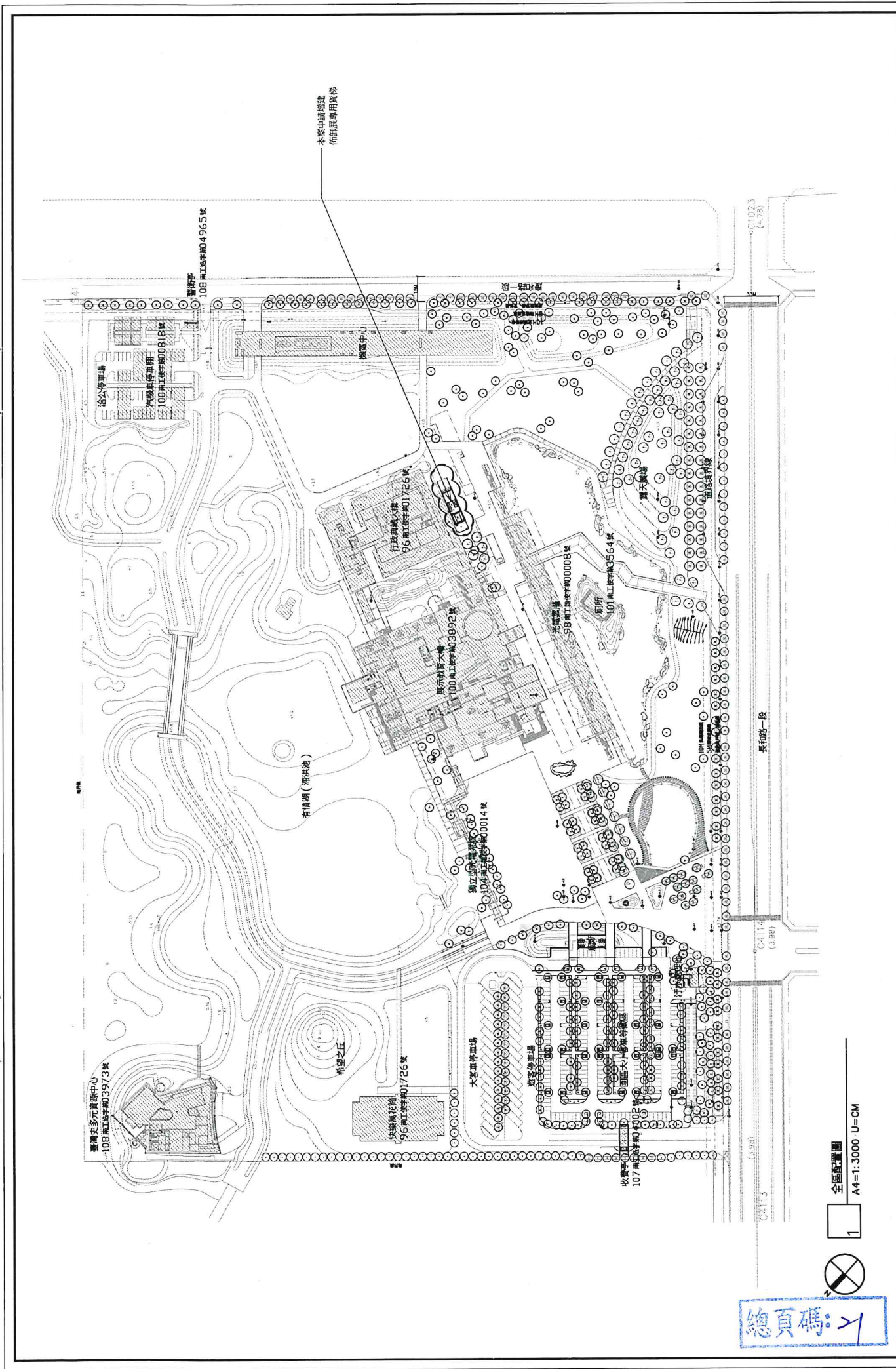
一、本案申請第貳層用途為倉庫，係供原料、包裝紙箱存放使用，因物料沈重須以推車移動，又物品堆置有依定高度，

<主文 p5>

總頁碼: 4

總頁碼: 20

<附件 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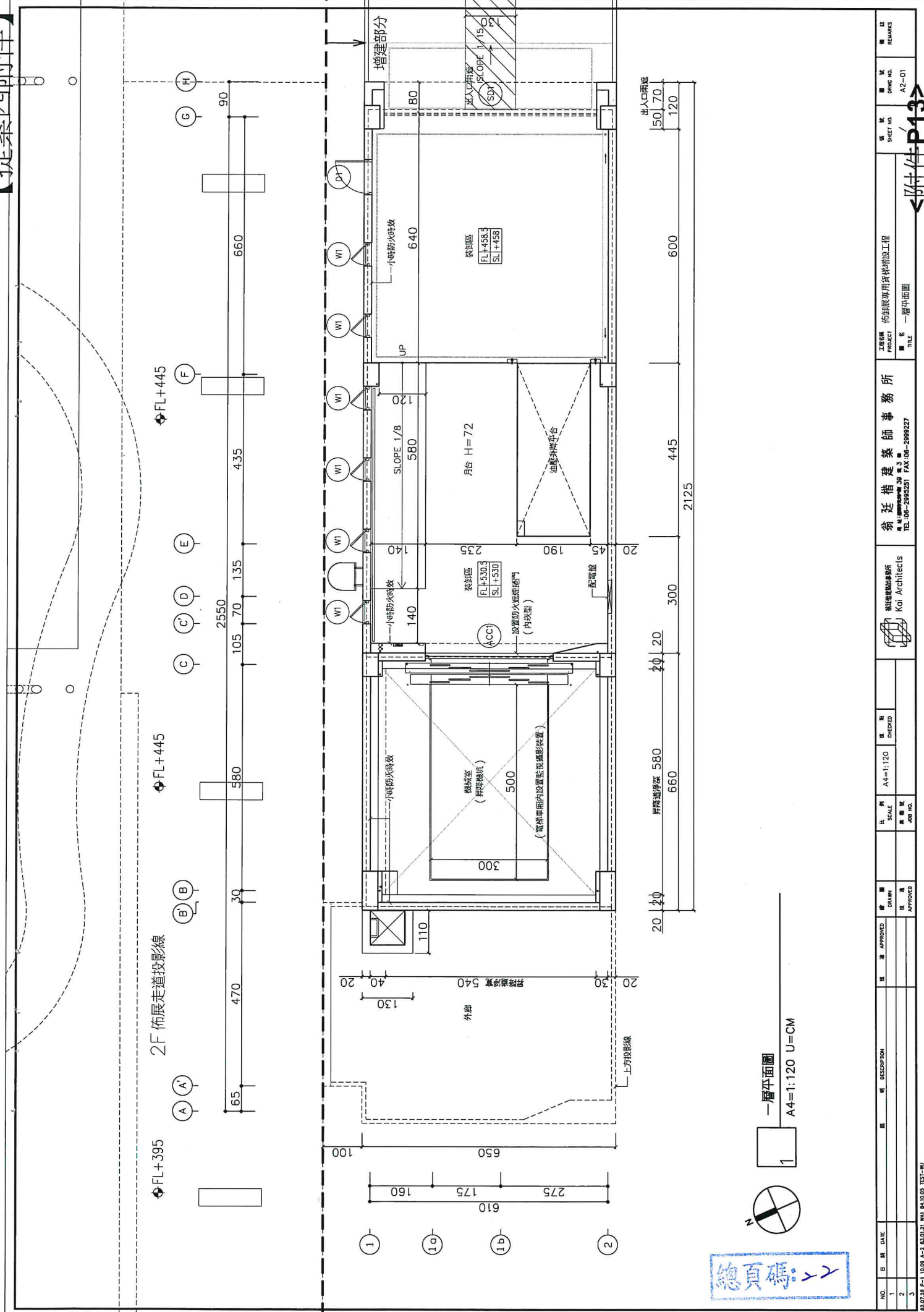


本案申請綠化
佈局圖專用紙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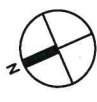
全國配置圖
A4=1:3000 U=CM

總頁碼: 21

NO.	B	M	DATE	REVISION	DATE	APPROVED	SIGNATURE	SCALE	A4=1:3000	CREATED	DRAWN	CHECKED	PROJECT	SHEET NO.	DRWG NO.	REMARKS
													工程名稱 佈置專用紙梯增設工程		圖名 全國配置圖	
													設計單位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圖號 A1-01	
													事務所 Koi Architects		電話 TEL: 06-2995251 FAX: 06-2999227	



總頁碼: >>



一層平面圖
A4=1:120 U=CM

NO.	DATE	DESCRIPTION	DESIGNED	DRAWN	CHECKED	SCALE	PROJECT NO.	PROJECT NAME	PROJECT TITLE	PROJECT NO.	PROJECT NAME	PROJECT TITLE
1						A4=1:120	20080303	佈置專用兵修塔設工程	第一層平面圖	20080303	佈置專用兵修塔設工程	第一層平面圖
2												
3												

圖號: A2-01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Koi Archit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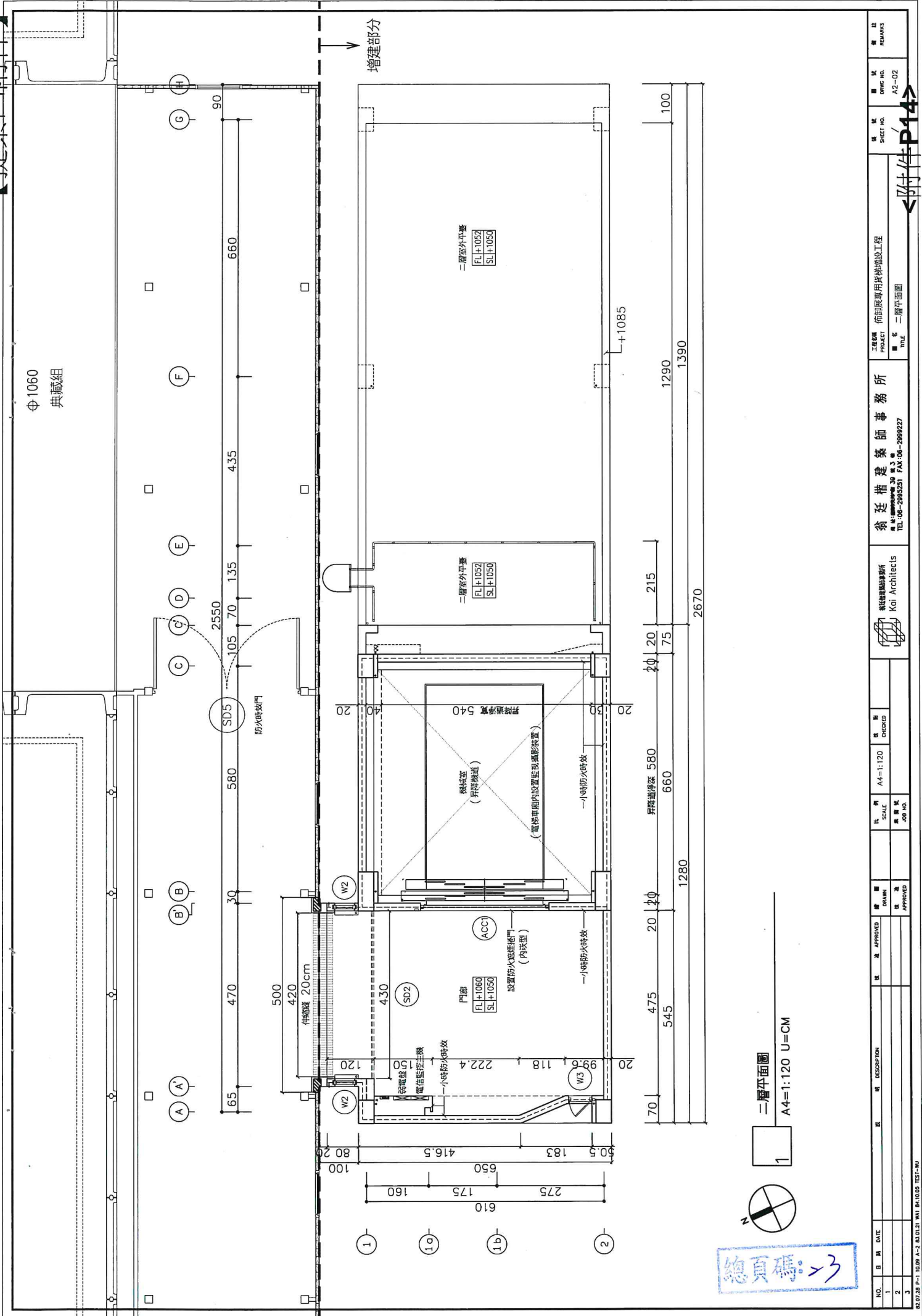


比例: A4=1:120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NO. 10.09 A-2 83.01.01 WAI 84.10.05 1031-WU



總頁碼: >3

二層平面圖
A4=1:120 U=CM

NO.	日期	說明	核准	繪圖	校核	比例	圖號	圖名	工程名稱	圖號	圖名	備註
1						A4=1:120			佈置專用具體修改工程			
2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3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3樓 TEL: 0085-29982521 FAX: 0085-29992227			
										圖號	圖名	備註
										A2-02	二層平面圖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五附件】

臺南市政府 函

自 郵

台南市新化區民權街16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惠珠
電話：06-2991111#6178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artemishu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李春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80799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端位於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安定區公所107年7月9日所農字第1070348163號函及108年6月10日本府農業局會核意見單辦理。
- 二、請確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及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旨揭地號土地部份涉及市管區域排水-六塊寮排水，請保持水路水流通暢，倘欲開發興設，請適當退縮以保留供公共需要使用。
- 四、本案涉及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部份，請依規定向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
- 五、是否位於古蹟、歷史建築、歷史遺跡範圍之規定，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相關資料；日後倘涉及申請建築執照，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日後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若屬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動工。
- 七、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第1頁 共2頁



總頁碼：26

接收時間 2019年 11月24日 6時34AM 編號7125

<附件P17>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五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惠珠
電話：06-2991111#6178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artemishuang@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化區民權街162號

受文者：施玉明君（代理人：李春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08140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變更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暨同意書展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8年11月24日（收文日期108年12月3日）申請書。

二、本局同意臺端申請事項如下：

（一）旨揭地號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80799342號函原核定農作產銷設施（菇類栽培場、管理室、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農糧產品加工室）等4項設施之構造種類為鋼鐵造，係因渠申請書誤植，本局同意所請變更構造種類為「鋼骨結構」材質。

（二）前經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80799342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展延6個月至109年7月9日止。

三、其餘部分仍請依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0日府農務字第1080799342號函及同意書辦理。

正本：施玉明君（代理人：李春生）

副本：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局農務科

局長李朝塘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27

接收時間 2019年 12月10日 4時25PM 編號7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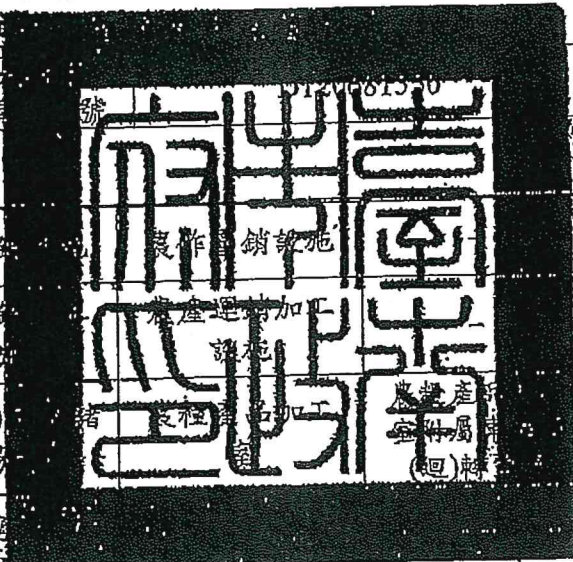
<附件P18>

臺南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受文者：施玉明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

申請人	施玉明		國民身分證(管 統 一 編 號		
戶籍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塩和街223號				
設施種類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設施類別	農業生產設施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產運銷設施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設施細目名稱	菇類栽培場	管理室	冷藏(凍)存場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高度	7公尺	7公尺	7公尺	7公尺	7公尺
樓層	壹	壹	壹	壹	壹
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土地面積	2311 m ²	2311 m ²	2311 m ²	2311 m ²	2311 m ²
所權人	施玉明	施玉明	施玉明	施玉明	施玉明
使用面積	1429 m ²	50 m ²	40 m ²	60 m ²	192.43 m ²
構造種類	鋼鐵造	鋼鐵造	鋼鐵造	鋼鐵造	混凝土
設施用途	牛樟芝菇栽培使用	農業經營管理使用	農產品儲存用	農糧產品加工使用	車輛運迴轉用



附註：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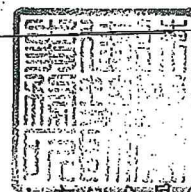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受文者：施玉明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提案五附件】

申請人	施玉明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D120681550	
戶籍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塩和街 223 號				
設施種類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以下空白		
設施類別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設施細目名稱	農田排水設施	圍牆			
高度	-	2 公尺			
樓層	-	-			
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 2495 地號	安定區六塊寮段 2495 地號			
土地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土地面積	2311 m ²	2311 m ²			
所權人	施玉明	施玉明			
使用面積	84 m ²	44.4 m ²			
構造種類	混凝土	混凝土			
設施用途	農田排水用	防盜用			

附註：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二、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六、其他：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

第三章 第 69 條

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九百九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建請管建署就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使用分類之記載，除現有記載使用用途外，加註使用類別及組別，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相對應，避免相關權利人或使用人未經申請核准變更即變更使用用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0960044211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內申請建造溫室得否免適用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8月9日府工建字第0960119668號函。
- 二、「……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前經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附件)釋示在案。有關嘉義大學於學校用地申請興建之溫室，除屬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依前揭函釋辦理外，其餘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規定。

<<附件>>

內政部函 92.03.07. 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或農業區)內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案件及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可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2年2月14日局工建字第0920000678號函及立法委員張○○國會辦公室92年2月26日冠北字第92022601號函。
- 二、本部營建署前以89年11月1日(89)營署建管字第57724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生產必要設施項目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予以分類，如無法歸類，則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該會以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復，略以：「農業設施專供農業生產；或貯存農產品使用，依其使用特性無須實施建築管理。至於農產品加工室屬固定建築物，可依前開執行要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一歸為C-2一般廠庫。」是申請建造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但申請建造農產品加工室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至有關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地為永久性空地者，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留設防火間隔乙節，於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安全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4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附設管理室，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9月25日府工管二字第1081074249號函。
- 二、按本部106年3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872號函示略以：「三、.....。本案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限制乙節，查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棟建築物之安全，爰旨揭禽舍等建築物之管理室仍應依前開規定檢討。」是旨揭農業設施附設管理室屬供人使用者，其有關防火及避難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3章及第4章檢討辦理。至有關防火構造物之認定標準，本編第69條已有明文，符合該條之防火構造建築物，自應依本編第70條規定檢討辦理。



總頁碼：31

三、另按本編第110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來函所稱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其中一幢建築物免適用本編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何檢討1節，基於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之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仍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四、至一幢建築物內僅部分空間為防火構造物，其如何區劃1節，因涉個案用途分類與防火區劃，請本於權責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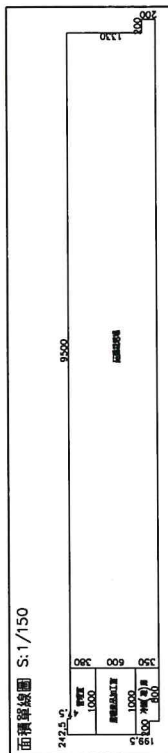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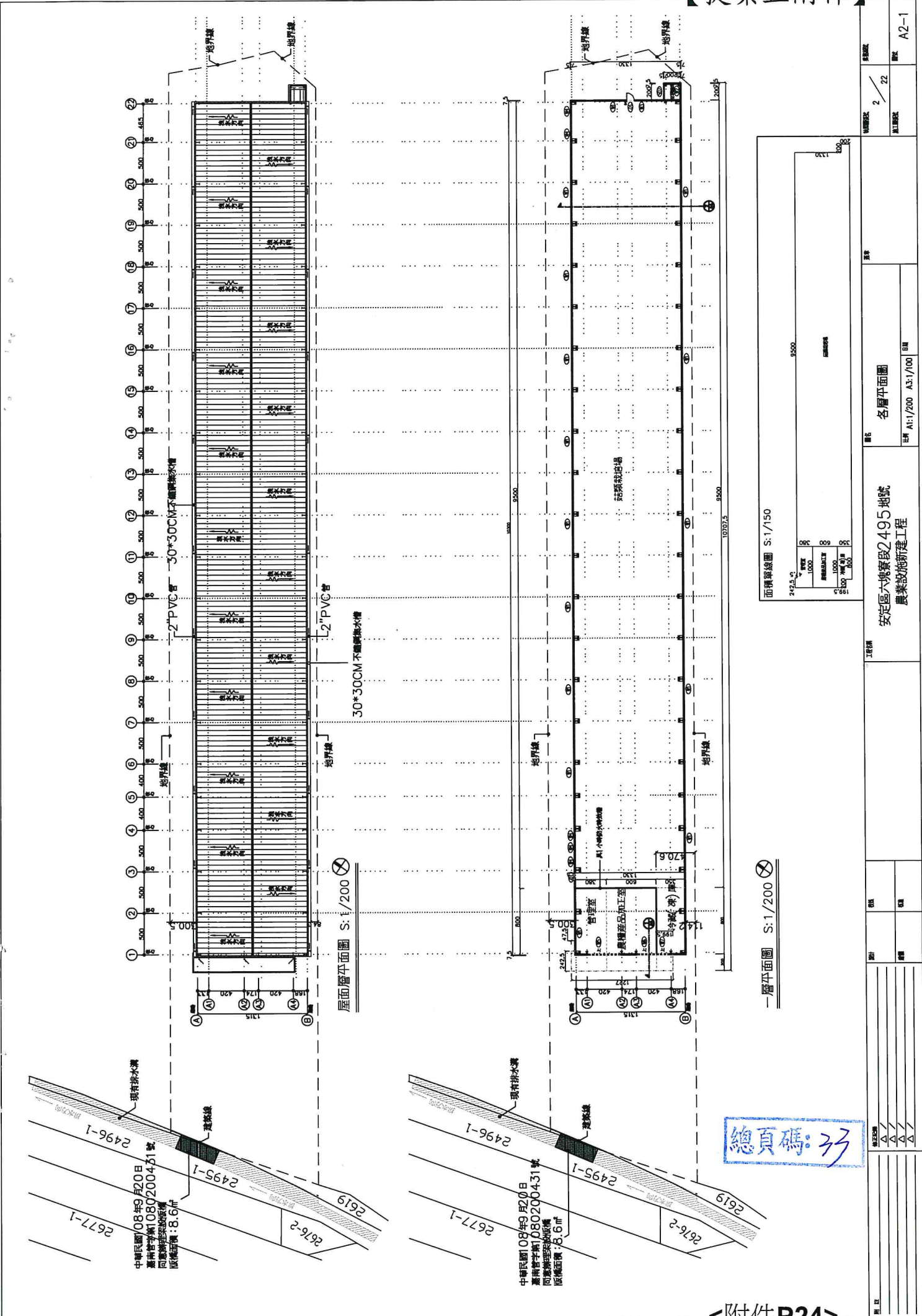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9/11/02 文
交 11 換 章



總頁碼: 32



一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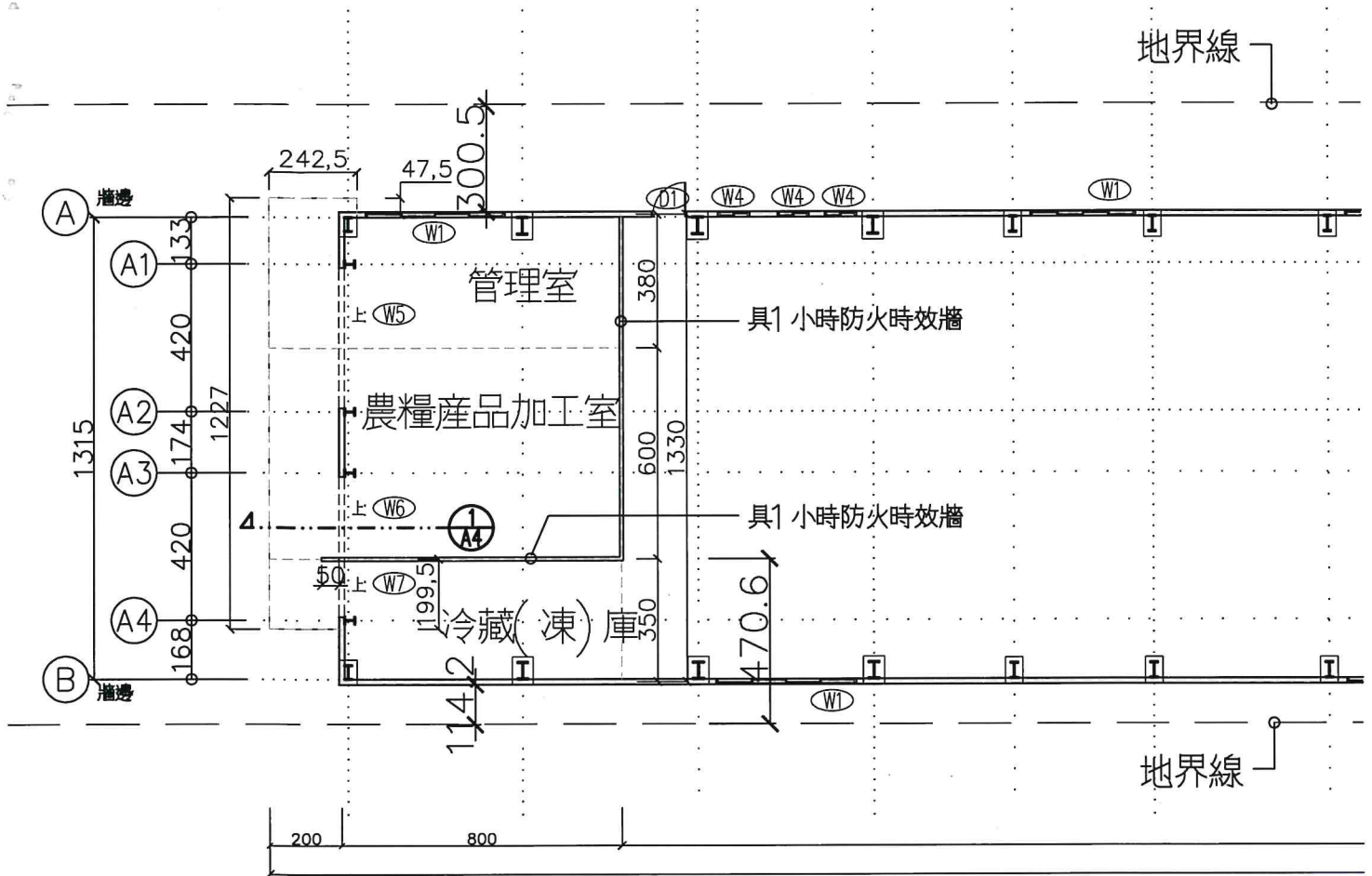
屋層平面圖 S:1/200


總頁碼: 33

中華民國08年9月20日
臺南營字第1080200431號
向農務局申請核准
核准面積: 8.6㎡

中華民國08年9月20日
臺南營字第1080200431號
向農務局申請核准
核准面積: 8.6㎡

圖名	各層平面圖	圖號	A2-1
比例	A1:1/200 A3:1/100 B1:1/100	圖幅	2/22
工程名稱	安定區六塊寮段2495地號 農業設施新建工程		
設計	繪圖	檢核	審核



一層平面圖 S: 1/200 

總頁碼: 34